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3954号

申请执行人第一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REDACTED]德，董事长。

被告周[REDACTED]华，男，1963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蒋浦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18民初80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华于2017年5月3日之前归还人民币217,848.87元及相关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于2017年6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华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第一上海商务中心(通达广场)3-618号的房产。经查：上述房屋由本院正式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■华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第一上海商务中心（通达广场）3-618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沈庆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

书记员 陈晓维

